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東四環中路56號遠洋國際中心A座31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茲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北京穎煜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賣方1」）、天津頤港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連同賣方1，統稱「該等賣方」）、國壽啟航壹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買方1」）、緻港有限公司（「買方2（股權）」）、北京三里屯南區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連同買方2（股權），統稱「買方2」）及北京星泰通港置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就該等賣方出售(i)目標公司之合計64.79%股權及(ii)賣方1於目標公司持有之債權（「出售事項」）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文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茲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賣方1及買方2就（其中包括）買方2（股權）放棄優先購買權、買方2（股權）應付出售事項代價之付款的調整及本公司行使優先報價權以及相關代價付款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之協議（「買方2協議」），連同買賣協議，統稱「出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買方2協議文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買方2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商討、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以及採取彼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步驟，使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得以實行及／或生效。」

附註：由於訂立買方2協議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代價的先決條件之一，並被視為出售事項的組成部分，故提請本公司股東於單一普通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買方2協議。因此，本公司股東於並無以相同方式就買方2協議投票的情況下將無法就買賣協議投票，反之亦然。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c)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李明先生、王洪輝先生、崔洪杰先生及柴娟女士；非執行董事趙鵬先生、張忠黨先生、于志強先生及孫勁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京先生、靳慶軍先生、呂洪斌先生、劉景偉先生及蔣琪先生。